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7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德明

被告 張永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2,731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8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850元（計算式：8,650元－2,800元＝5,85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98,12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79,988	99/10/13	104/8/31	(4+323/365)	19.71%			173,296.05
	2	利息	179,988	104/9/1	114/9/18	(10+18/365)	15%			271,313.42
	小計									444,609.47
合計	642,731									